

學生意見反應與申訴管道

標題	內容
<p>學生意見反應中心</p>	<p>學生意見反應中心網址 https://140.115.184.179/ncuCareYou/login.php</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申訴身分： 具中大學籍或處分時具有中大學籍之學生。</p> <p>二、申訴內容：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個人生活、學習、獎懲所為之處分或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不服，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訴期限： 於收到處分書或處分公告日次日起 20 天內以書面向申評會(學務長室)提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逾一年者不得申訴。</p> <p>四、申訴之處理： (一)申訴書內容應含個人資料、事實理由、希望獲得之救濟、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件後，立即召開評議會議，評議結果需作成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後函發申訴人。 (三)評議過程及涉及個人隱私之申訴應予保密。</p> <p>五、評議效力： (一)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後，校方應予採行。 (二)如申訴人不服評議結果，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後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依事件性質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學生申訴程序流程圖</p>

申訴提起
學生對於學校對學生個人之處分或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之懲處或決議措施，認有違法不當，於收到處分書或公告日次日起20天內以書面提出。

逾越申訴範圍時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理
作成評議書
(主文、事實、理由)

不受理
作成評議書
(主文及理由)

申訴人得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送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原處分單位
1. 原處分單位認有違法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檢具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退回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2. 評議書經核定並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應採行。

發函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結案

申訴人對於申訴所作評議，不服者於30日內檢附評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依案件性質提起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學生申訴屬於行政處分救濟管道，有關建議、民眾陳情，請多利用學生意見反應中心網頁或相關業管單位公務信箱反應。